



# 工作联系函

(内部)

编号:

申请

通知

通报

报告

主题: 座椅面料辅材采购

试制部:

根据公司市场需求, 需要提供 3 台份 (及后续验证订单) M3000-2020 座椅, 现需要采购面料及辅材用于制作 M3000-2020 面套总成, 具体需求如下:

规格/型号	名称	数量	供应商信息	备注
SM5-3WB01-K01	主料 1	50m	江苏旷达 施春玉 13585450883	面料最小起订量 50m
SM5-3WB01-K05	主料 2	50m		
SM5-3WB02-K01	辅料	50m		
20mm 宽包边布 (棕色)	包边布	80 卷	温岭市达阳汽车用品 叶红娅 15105761917	最小起订量 80 卷

注: 需求日期 9月20日前. 2020.9.10. (张涛)

拟文: 张涛	审核:	日期: 2020.9.10	发起部门: 试制部
发起部门意见:	张涛 2020.9.10		批准日期:
接收部门意见:			接收日期:
			接收日期:
总经理的意见:	张涛 2020.9.14/9		批准日期:

# 温岭市达阳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报价单

购货单位：询价单位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名称	规格	颜色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含税）	运费	合计
皮切条	2CM	卡宴	卷	73	12.56	100	1016.88



## 工 作 函

光华荣昌采购管理[2019]HS-201900 号

地址(Add)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
邮编(Zip): 102204

电话(Tel): 010-89774863

传真(Fax): 010-89774860

网址 H- ttp://www.bjghrc.com

紧急   
  回函   
  请审阅   
  请批注   
  请答复   
  报告   
  通知

### 造型试制部辅料申请

领导:

您好!

接造型部通知, 试制辅料需购买, 定价, 价格对比如下: 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达阳		备注
					报价	合计	
1	皮切条	卡宴 2CM	卷	73	13.93	1016.89	
	合计金额(元)	发票税率 13%	套			1016.89	
	周期				7天		

- 1、试制车间辅料, 研发指定供应商价格已协商最低 1016.89 元整。
- 2、付款方式: 电汇, 款到发货。
- 3、上述报价为含税单价 13%。

拟文: 刘文政

审核: 

日期: 2020.9.15

领导, 请批示:

  
2020.09.15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00214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温岭市达阳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单位	数量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皮切条	2CM, L=50米	卷	73	13.93	1016.89	
总计: 1016.89元 大写: 壹仟零壹拾陆元捌角玖分整						(含税13%)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3)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3. 付款方式: 款到发货, 电汇, 乙方收到款后3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2020/9/20日, 地址: 北京昌平区流村工业园刘文辉政18610116470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传真件及扫描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曹良良

日 期: 2020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:温岭市达阳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:

电 话:

开 户 行: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0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

